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证券代码：833786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5年5月15日在公司2014年第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5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中汇验字[2015]33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等情况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账户号码：755911051910150）。

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虽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本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并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人投入情况对照表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22,5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5年实际投入金额	2016年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201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22,500,000.00	14,575,000.00	7,925,000.00	22,500,000.00	是	否
合计	22,500,000.00	14,575,000.00	7,925,000.00	22,500,000.00	—	—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